

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召开情况

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9月16日上午10:00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（临时）会议。应到董事8名，实到董事8名。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9月8日以专人递送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公司监事、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如下议案：

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8票；无反对票；无弃权票。

为加速公司及子公司流动资金周转，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资金需求，公司同意与金融机构、类金融机构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。本次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,000万元，上述额度自双方正式签署保理业务合同之日起一年内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9月16日